

证券代码：30071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维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会议室召开。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孙艳玲女士、董事赵雷诺先生、董事葛永红先生、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宁女士、独立董事郭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